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

展演製作實施要點

100.11.30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101.01.11 一〇〇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4.09 一〇二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1日 一〇六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4月10日 一〇七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3月25日 一〇八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為提升學生展演成效及相關資源使用效率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. 演出類型：依製作經費及人力資源分成年度製作、畢業製作、學期製作、課堂呈現、獨立呈現。
- 三. 適用範圍：依優先使用次序排列之。
 - (一) 年度製作依當年度系務會議決議施行之，並適用「**演出**製作施行細則」。
 - (二) 畢業製作依本系「畢業製作施行細則」施行之。
 - (三) 課堂呈現：

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向系辦申請期末展演檔期，並指定舞監或班代依本系「排練教室管理辦法」施行之。
 - (四) 獨立呈現
 1. 泛指本系在學學生於正式課程及課程呈現外所進行之呈現，亦屬於本系教育之一環，視當學年度畢製、**學製**組數，酌量開放獨呈組數。獨立呈現劇組之導演應修畢「導演(一)」、舞臺設計應修畢「舞臺設計(一)」、主要演員應修畢「進階表演(一)」且不得重複、燈光設計應修畢「燈光設計及技術」。
 2. 所有呈現皆為本系名義，不得以劇團名義演出。
 3. 演出**時間限3月**，長度限60分鐘以內，且為校內非營利演出，一律不得售票。
 4. 所有呈現在不影響當學期課程及課堂呈現為原則下進行之。
 5. 劇組應於每年**11**月底前備妥企畫書及劇本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相關會議一次審定後，始得具備演出資格。**同時應簽立切結書，若實際演出與提案差異太大，得取消演出。**
 6. 企畫書應包含：

- (1)演出劇本出處及版權同意書，或預定何時取得版權同意書，最遲於相關會議審查同意後一個月內取得，並提交系辦留存，若無法達成，則取消展演資格。
 - (2)劇本簡介與分析、完整導演創作理念、演出工作團隊名單。
 - (3)舞台、燈光、服裝設計等構想、預計規模，以及特殊技術需求。
 - (4)經費來源與預計收支情況。
- 7.演出場地應使用 219 實驗劇場之外的空間，為顧及用電安全，必須經技術會議確認演出空間之電荷、瓦數計算使用，並嚴格執行之；使用外接電力之空間，需在老師指導下始可執行。
 - 8.進劇場時間之檔期應事先協調，並依照系辦公佈之檔期施行。
 - 9.如有特殊技術需求，如水、電、載重等需求，需於進劇場前經技術會議核可後始得執行，違者取消展演資格。
- 四. 上述未盡事宜，依系辦管理人員之說明處理之。
 - 五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